



## 通 知

109.4.30

主旨：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收、退費注意事項，請 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級學生經加、退選後應補、應退學雜費金額之明細，均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，請同學仔細查對，如有疑問請至出納組查詢。

二、凡需補繳各項費用（含前期欠款）之同學，請於 4 月 30 日前至出納組繳交。

※三、（1）申請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可退費之同學，訂於 5 月 4 日將退費金額撥入同學繳予生輔組登錄之個人郵局帳戶內。

（2）其他溢繳可退費的同學若已提供個人郵局帳戶，則於 5 月 4 日將退費金額撥入郵局帳戶內。

（3）辦理就學貸款經台灣銀行審查後未符合資格時，請同學仍需將退費金額繳回，如有前述情況請至出納組繳回款項。

四、收退費項目：加退選後之教育學程、輔系雙學位等學分費、語言視聽費、就學貸款、就學減免等差額費用。

五、未提供郵局帳戶退費之同學，請依以下指定之退費年級承辦時間攜帶【印章、學生證】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退費時間：上午 09：00～下午 04：00

一年級 109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

二年級 10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
三年級 109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

四年級（含延畢生）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\*以上退費各年級均含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生。

※出納組中午時間亦提供服務，可以正常辦理退費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下午退費時間至四點截止，逾時無法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各承辦業務負責人及分機號碼如下：

出納組：李小姐(11314)

林小姐(11313)

就學貸款承辦人：鄭小姐（11212）

優待減免承辦人：洪小姐（11213）